



标准

参加学术会议的讨论。

第六条 能力素质要求：掌握基本的研究方法，能够根据研究需要采用恰当的方法；具有宽阔的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全面、扎实的专业知识，经过规范的学术训练，熟悉新闻传播实践，具备学术研究和独立从事新闻传播工作的基本能力。

第七条 学术水平要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以科研类成果为主，需要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取得非论文的研究成果 1 件及以上。

必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与其学位论文研究相关，且广西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为成果的归属或共有单位。

同 1 项学术成果只能用于 1 位研究生申请学位。

硕士学位申请者以论文类成果申请学位的，获得论文录用通知书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是需要论文类成果在线或正式发表后方可领取学位证书。

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成果要求列表见附件。

第三章 新闻与传播（0552）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八条 知识水平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基本观点，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政策水平，具备新闻传播法治意识；能够把握社会主义新闻观念和现代传播职业理念，恪守新闻与传播职业道德。掌握必备的新闻与传播专业基本理论知识。

第九条 能力素质要求：具备综合运用新闻与传播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独立从事新闻与传播实务工作的能力和从事新闻与传播职业所要求的职业技能。能够运用一定的新闻与传播技术手段，完成新闻与传播实践活动。

第十条 新闻与传播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不限于论文类成果，鼓励以非论文类成果用于申请学位。需要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取

得非论文成果 1 件及以上。

必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与其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研究相关，且广西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为成果的归属或共有单位。

同 1 项学术成果只能用于 1 位研究生申请学位。

硕士学位申请者以论文类成果申请学位的，获得论文录用通知书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但是需要论文类成果在线或正式发表后方可领取学位证书。

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成果要求列表见附件。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2025 级及之后入学的学位申请人，评价其学术水平或专业水平时，执行本标准。

第十二条 本标准由新闻与传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或者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新闻与传播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成果要求列表

类别	名称	完成人排序要求	备注
学术论文	SSCI/A&HCI/SCI 论文	排名前四位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广西大学，且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我院师生。
	CSSCI 期刊论文	排名前三位（本人或导师第一位）	
	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排名前两位（本人或导师第一位）	中国知网或 万方数据库收录。
	公开发表 学术期刊论文	第一完成人	
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按计划结题（排名前四位）	须注明硕士研究生参与的工作，写作完成研究报告等不少于 1 万字。
	省部级科研项目	按计划结题（排名前三位）	
	厅级科研项目	按计划结题（排名前两位）	
专利授权	PCT 授权专利（含不通过 PCT 申请获美国、日本、欧盟授权专利）	排名前三位	专利权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为广西大学，且第一完成人为我院师生。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排名前三位	
技术标准	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排名前三位	
其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排名第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只计第一完成人

著作成果	公开出版著作	排名前三位（本人或导师第一位）	完成著作字数不少于1万字
智库咨询成果	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排名前三位（本人或导师第一位）	
	在省部级以上内部对策研究刊物等刊发研究报告	排名前三位（本人或导师第一位）	
	在省级以上党报发表理论性文章	排名前三位（本人或导师第一位）	1000 字以上。
获奖作品	获省部级以上奖（获奖证书盖有国徽印章等）	排名前三位（本人或导师第一位）	
实践作品	在党报、党台、新媒体等公开发表新闻或其它作品。	排名前三位（本人或指导老师第一位）	作品不少于 30 篇，累计不少于 3 万字或时间 3 小时。

说明：

1. SSCI 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中的分区为参照标准。若同一期刊有两个以上不同学科领域分区，以最高分区计分。中文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最新版为准，CSSCI 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最新版为准。增刊除外。

2. 智库咨询成果包括被采纳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调查报告、政策建议、印发实施的发展规划。成果认定须提交领导批示件、采纳证明（包括感谢函、委托协议）及研究成果原件（涉密批件除外）。采纳证明由采纳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特殊情况（指被省级党政部门采纳并以省级党委政府文件印发实施的研究报告，省级党委政府确实不能出具证明），由文件代拟稿单位出具证明并加盖公章。采纳证明须明确指出采纳了报告中的哪些建议或观点；仅为

“阅”、“已阅”、圈阅等类似的领导批示内容，不能作为领导肯定性批示的依据。

3. 创作获奖作品包括中国新闻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广西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广西新闻奖等。

4. 中文三类高水平论文目录以科研院公布的最新版为准。

5. 列表中“实践作品”要求仅适用于新闻与传播（0552）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